**屏東縣北葉國小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約用行政助理第三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及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3.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4.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5. 屏東縣政府111年4月28 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3892000號函。

**貳、甄選類別、名額、薪資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類別 | 專案行政助理 |
| 正取名額 | 1名 |
| 備取名額 | 1名 |
| 工作內容 | * 1. 專任中心各類計畫草案之研擬及預算編列。
	2. 專責各項行政事務(國教署、原民會、教育處聯繫之業務，公文處理、公文繕寫、經費核銷、相關會議之召開與聯繫、檔案之建檔與管理)。
	3. 管控計畫項目執行進度及撰寫「年度成果報告書」。
	4. 中心人事管理、經費管理、各項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執行管理。
	5. 其他交辦事項。
 |
| 基本職能 | 1. 具操作EXCEL內各統計函數之能力。
2. 具操作WORD文書之能力。
3. 具公文處理及撰寫之能力。
4. 具製作『PowerPoint』之能力。
 |
| 基本學歷 | **大專以上(含)畢業者。** |
| 薪資 | 1. 比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標準之五等二八O報酬薪點給薪，每月給付薪資為新台幣34,916元，並辦理參加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2. 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
| **注意事項** | 1. 工作屬性為「計畫型工作」，若計畫提早完成或因其他事由提前終止，當無償解聘並不得異議。
2. 聘任期間須接受本中心規劃之「進度期程管理」並配合「工作內容調整」及「其他任務派代」且不得推諉派任之工作。
3. 本案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專款補助雇用，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時、屆滿65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雇。
 |

**參、工作與考核**

1. 工作時間：上班日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政府機關111年行事曆』規定，週休二日，但須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休假。工作時間：08：00～12：00，13：00～17：00。
2. 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由本中心以【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約聘僱人員工作考核紀錄表】**每半年考核一次，作為是否繼續約用之依據。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免參加甄選，由學校得予聘之；連續兩次考績列乙等者不予續聘。**
3. 差假：進用人員係為約用人員，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肆、公告時間、公告位置及簡章下載方式**

 **一、公告時間：111年 5月16 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

**二、公告位置：**

*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2.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三、簡章下載方式：**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1份，彩印或黑白影印皆可)。

**伍、甄選期程表**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時間** | **考試日期/時間** | **放榜日期/時間** |
| **111年 5月20 日(星期五)****08:00～12:00。** |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16:00。** |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20:00之前於網站公告。** |

**陸、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大專(含)以上畢業。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7.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須檢附證明以查驗)，無兵役義務或具緩召者(須檢附證明以查驗)。
8.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四)、(五)、(六)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加分條件：**原住民籍取得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者，總成績酌予加分10%。

**柒、報名**

 一、報名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22號、電話:08-7991649)

二、採現場報名(可委託辦理，需附報名委託書）；不接受郵寄及電話報名，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張**）。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1. 填寫報名表一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反面請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原住民族語認證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4.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5. 男性請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請附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8. 切結書。
9. 應試健康聲明書

 五、**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考試地點、流程表及配分說明：**

 **一、甄選方式：**依序以「**書面資料**」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考試地點：**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地址：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22號)。

**三、甄選流程表：**

|  |  |  |
| --- | --- | --- |
| **甄選時間** | **流程/注意事項** | **備註** |
| 13:30~14:00  | **報到：北葉國小總務處**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試。 |  |
| 書面審查14:00~14:30 | **一、書面資料審查:北葉國小視聽教室**(資料審查時，考生請於試場外靜候通知。) |  |
| 口 試14:30開始~16:00 | **二、口試：北葉國小視聽教室**1. 依准考證編號順序決定考試當天應試順序。
2. 口試**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第一次鈴聲(**短鈴**)示意，口試**時間結束**按第二次鈴聲(**長鈴**)示意。
 | **口試時間：每人限定10分鐘** |
| **考場規則** | 1.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時間，依當日參加之甄試人數酌予調整。
2. 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該項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異議。
 |

**四、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甄選方式 | 評分內容 | 配分比例 |
| 書面資料50% | (1) 自傳(一式三份)。 | 10% |
| (2) 學歷 | 10% |
| (3) 曾擔任秘書或行政助理相關之工作證明。 | 10% |
| (4) 曾修習過「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或語言」相關課程。 | 10% |
| (5) 個人歷年工作經驗證書/證照或參賽作品。 | 10% |
| 口試50% | (1) 專業職能 | 15% |
| (2) 問題解決 | 15% |
| (3) 經驗應用 | 10% |
| (4) 表達能力 | 10% |
| ◆說明：**(1) 請檢附自傳(一式三份)，於報名當天繳交行政單** **位，逾期恕不後補。**(2)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自傳者，該項書面資料成績 以零分計並不得異議。 | - |
| 備註 | 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五、錄取方式：**

1.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最後一位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按**書面審查、口試**成績高低決定，如仍相同時提交本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玖、放榜**

**一、通知方式：**

1. 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錄取公告於屏東縣北葉國小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二、**考生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北葉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拾、錄取報到**

1. **報到及正式上班日期：**
2. **報到日期/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
3. **正式上班日期/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正式上班日開始敘薪。**

 **二、報到及上班地點：**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北葉國小原資樓)。

 地址：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22號。

**三、注意事項：**

1.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期限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若正取人員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本中心即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至10時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3. 報到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ｘ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4. **報到後7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5.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4/15最新公告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錄取人員需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未提供相關證明及後續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以致無法入校工作者，依相關差勤規定處置。
6. 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7. 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拾壹、附則**

1.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悉公布於屏東縣北葉國小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3.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拾貳、**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行政助理第三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北葉國小

 委託人： （**考生請親自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考生填寫或受委託人親簽皆可**）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行政助理第三次**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身分證號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1.學歷： (1).□大學 (2).□碩士 (3).□博士2.學校名稱： 組/科/系/所： 3.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4. □畢業 □肄業  |
| 職能專長 |  |
|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
| 證照/聘書/得獎作品 |  |
|  |
|  |
|  |
| 著作(無則免填) |  |
|  |
|  |
| 上述各項表格若不足，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委託書 | □身分證□學歷證件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合 | 審查人員簽章 |
|  |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考生請勿填**

附件三

**屏東縣「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行政助理第三次**

**甄選准考證**

**考生請自行填寫姓名欄位、貼2吋相片；准考證編號勿填。**

考場：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地址：屏東縣法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22號)

|  |
| --- |
| **屏東縣「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行政助理之准考證** |
|
| 姓 名 |  |  2吋相片黏貼處(請自行實貼)  |
| **准考證編號****(考生勿填)** |  |
| 注意事項：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 (考生請簽名)報名111年「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專案行政助理第三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及各注意事項敘明之條文，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無異議。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3.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4. 所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5. 聘任期間須接受本中心規劃之「進度期程管理」並配合「工作內容調整」及「其他任務派代之工作」。
	6. 上班時間不得利用本中心資源設備從事「非派任之工作」。
	7. 聘任期間若工作態度不佳、漠視職場倫理與紀律、推諉自身工作責任、不接受工作調度及任務需求支援，且於上班時間經營臉書、經營個人事業或團隊活動、處理私人業(事)務、玩遊戲、上網從事與課發無關之業務；因個人怠惰工作及業務疏失，致使中心工作進度延宕、聲譽受損與違約情事發生者，以上各項，經查證屬實，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處理結果當無任何異議。
	8. 經甄試錄取之專案行政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申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考生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應試者 健康聲明切結書 |
| 姓名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1.**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否 □是：□發燒(額溫 ≧ 37.5°C或耳溫 ≧ 38°C) □咳嗽□呼吸急促 □嗅、味覺異常 □不明原因腹瀉 |
| **2.**過去14天與您共同生活者是否有出現前項症狀**?**□否 □是 |
| **3.**與您共同生活者過去**14**天是否曾與**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否 □是 |
| **4.**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限制不可外出】□否 □是：返國日期 、國家為 。 |
| **5.**您過去**14**天是否曾與**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限制不可外出】□否 □是 |
| **6.**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應接受居家隔 離、居家檢疫期間**?** 【限制不可外出】□否 □是：說明  |
| **7.**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者，不可外出□否 □是：說明  |
| 一、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 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 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 |
| 此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應試者簽名： 應試日期： 年 月 日 |